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

「面對歐美各國陸續頒布禁止使用或限制採購大陸資通訊及科技產品，此類產品對我國國家安全危害為何？國安會及相關國安單位是否於年度預算中制定計畫針對各類國際情勢演變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採取因應對策」

書面報告

數位發展部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本部針對業務職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使用或限制情形」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 壹、 前言

為持續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委外人力及資通訊產品採購，研擬涉及資通訊設備、軟體、服務及資安相關品牌風險評估與禁用管理機制，是行政院前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降低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之資通安全風險。

## 貳、 現行管制措施

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各公務機關盤點及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硬體、軟體及服務)，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須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備)，且每年定期盤點危害國家資通訊產品使用情形，持續掌握相關風險。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配合修正相關契約範本，並將前揭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相關規定納入契約範本中，供各機關採購運用。行政院續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送「資

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予各機關採購併參，並列為履約要求項目。

為避免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中之場地，因資安攻擊資通訊產品致錯誤之影像或聲音傳播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成為傳送不當或錯假訊息之破口，本部研提「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修正草案」明確增訂相關管理規範，並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建議與意見，草案修正後分行各機關遵循。

## 參、 結語

本部將持續精進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確保資安或機敏資訊保護之要求，透過適當風險管理機制，維護國家整體資通安全。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